

合同编号：NXGYYS20250708

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叶雯

电话：15389163107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司法路 1 号

乙方：北京新农人技术培训中心

联系人：田璐宏

电话：18513516886，010-5919511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 55 号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308

鉴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项目相关的策划及执行服务。

1. 合作项目：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内容：见附件 1：《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项目课程安排》。
3. 教学规模：第一阶段 50 人，第二阶段 20 人，第三阶段 20 人。
4. 项目地点：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在留坝县，第二阶段在江西省/山东省。
5.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12 月。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的基本要求等信息。



2、甲方负责收集乙方所需资料（参训人员花名册等），沟通项目调研诊断的相关场地及接待服务。

3、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管理、考勤等日常工作。

4、甲方负责按照支付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授课，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本协议《附件 1》中的授课教师、授课时间、培训内容等培训事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线下研学设计、课程研发、各研学基地对接沟通。

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课程，邀请与组织讲师线下授课。

3、乙方负责设计培训宣传与展示物料、培训材料编制、学员手册等相关教学物料。

4、乙方安排专职班主任负责线下培训执行，统筹本期培训项目，确保培训流程清晰，培训服务流畅，及时处理甲方与学员的反馈。

5、乙方负责培训课前、课中、课后学员就本期培训主题所作的咨询、答疑及培训辅导。

6、乙方组建学员群，负责本期社群维护，提供课后的线上交流、咨询、学习等工作。

7、乙方负责培训项目的教学质量与教务服务。

8、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向甲方收取以上项目费用的权益。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培训总费用：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大写），356,300 元，费用包含培训期间学员住宿费、餐食费、专家课酬及往返交通食宿、现场教学费、大巴车辆费、场地费、教学服务费、培训材料、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不包含学员往返培训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外出个人消费的费用，详情见《附件 2》。

2、具体付款方式和时间如下：

不晚于第一阶段培训开班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整体项目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首笔培训费：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元整（¥213,780），乙方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收费票据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阶段培训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整体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第二笔培训费：壹拾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106,890），乙方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收费票据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在甲方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原则上不晚于第三阶段培训结束后 1 个月时间内支付乙方剩余培训费: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35,630),乙方开具正式收费票据,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收费票据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甲乙双方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1) 甲方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银行账号:266076010400036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29016046804Q

地址电话:

(2) 乙方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北京新农人技术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9236765107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6X966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北路 55 号农业农村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 308 室
010-59195111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做出损失赔偿后继续履行其责任;也可在违约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协商议定做出赔偿后,要求终止本协议。

2. 如因自身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责任自负;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如因甲方原因且没有征得乙方同意导致本培训项目临时取消、不能按整个培训周期执行或无限期延后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项目违约金,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研发费、师资费、食宿费、商务费、物料设计费、物料制作费、人员工资等相关的费用。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自身损失的责任自负;项目正式启动后,如因乙方原因且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导致本培训项目临时取消或无限期延后,乙方应全额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4、双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和作品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一方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违法方自行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自本协议签订起，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甲方支付如延期且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付款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款的 3%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各方对因磋商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及产品的设计、销售、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等相关信息及数据。

2、若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向对方出示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期履行不构成违约。

2、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达到 90 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出具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项目课程安排
2. 留坝县 2025 年乡村运营人才培养项目费用预算
3.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北京新农人技术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